

地方檢察署偵查中案件轉介修復式司法方案之指標檢核表(測試版)

偵查案號_____

檢復字號_____

篩選標準	適合轉介修復司法案件的參考指標		說明
案件型態	原則上：各類型刑事案件均適合修復		- 原則上：各類型的刑事案件均適合轉介修復。 - 比較適合轉介案件：當事人均同意犯罪基本事實，且屬非嚴重損害之案件。 - 比較不適合轉介：性侵害等易造成被害人二次傷害之案件、嚴重家暴案件、存在著雙方權力不對等或高權控關係者、社會矚目重大案件等，均較不宜轉介修復。
	較適合轉介案件	較不適合轉介案件	
	☐ 雙方當事人均同意案件之基礎事實*(基本要件) ☐ 非嚴重之暴力傷害案件 ☐ 互為相對人 ☐ 損害輕微、但易達成修復目的與效果 ☐ 類似衝突屢次發生，但傳統刑事司法制度顯已無法有效解決其紛爭者	☐ 性侵害案件 ☐ 嚴重家暴案件：如嚴重性極高、多次違反保護令、長期施虐 ☐ 雙方權力不對等情形或高權控關係 ☐ 社會矚目之重大案件(如故意致死、致重傷)	
被害人情形	☐ 被害人有充分自主意願進行對話(基本要件) ☐ 被害人有對話與溝通表達之能力 ☐ 被害人很想表達、述說其情緒或想法 ☐ 被害人很想瞭解案發當下情形、事發原因或動機		被害人的參與意願為基本要件。
行為人情形	☐ 行為人有充分自主意願進行對話(基本要件) ☐ 行為人表示願意彌補或承擔責任 ☐ 行為人對話與溝通表達之能力 ☐ 行為人想表達其悔意或想法		- 行為人的參與意願為基本要件 - 行為人願彌補或承擔責任者宜列為優先考量。
情感連結	☐ 非嚴重的家庭內暴力、家族間糾紛 ☐ 鄰里間之爭執與傷害 ☐ 情侶間之輕微爭執或傷害 ☐ 兩小無猜類型之性侵害案件 ☐ 輕微校園霸凌或衝突事件		- 一般家暴及性侵害案件應先經地方政府之家防中心評估。 - 若轉介，應交由資深且具有該專業的促進者為之。
有益性(未來性)	☐ 可能有助於被害人情緒表達與獲得釋懷 ☐ 可能有助於行為人回復其產生之傷害 ☐ 可能有利於雙方瞭解彼此想法及發展關係 ☐ 可能有利於當事人與社區之間的和諧關係		- 有益性層面包含行為人、被害人、雙方與社區 - 著重未來性，強調彌補傷害或改善關係。

勾選說明：

- 本表為參考評估工具性質，各項指標由偵查案件之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、書記官或進行解說宣導之個案管理員逐一確認勾選後，移送地檢署之「修復式司法方案執行小組」進行後續處理。
- 原則上建議☑指標數量達 10 個以上者(含基本要件)，視為評估建議適合轉介修復之案件(不含「較不適合轉介案件」項)；另當「較不適合轉介案件」指標勾選超過 2 個☑以上，無論其他項目是否超過 10 個☑，皆不建議轉介修復式司法方案。

➤ 何謂修復式司法 (Restorative Justice) ？

「修復式司法」是以非刑事處分手段，提供給犯罪有關的當事人對話的機會，藉以表達自己感受，修復犯罪造成的傷害，並共同處理犯罪後果的過程。其結果有可能產生行為人負起負責、被害人回歸正常生活、修復社會傷痛。相對於現行刑事司法制度著重在懲罰，修復式司法關注在療癒創傷、復原破裂關係，尋求真相、負責、撫慰與復原，並嘗試將法律從冷冰冰的判決，變成充滿人性化的溝通橋樑。

➤ 修復式司法的優點？

1. 對被害人：有機會述說其本身或親人之被害感受，並可直接詢問行為人關於犯罪事件的真相，減少因被害或未知產生的恐懼與負面情緒，進而重拾生活掌控感。
2. 對行為人：認知其行為造成的傷害，有機會向被害人真誠道歉及學習承擔責任，進而復歸社會，降低再犯風險。
3. 對社會：減少社區間衝突的延續，促進社會和諧。

➤ 地檢署推動「修復式司法」的法規依據？

1. 刑事訴訟法第 248 條之 2 第 1 項：「檢察官於偵查中得將案件移付調解；或依被告及被害人之聲請，轉介適當機關、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。」
2. 檢察機關辦理偵查中轉介修復式司法應行注意事項第 1 點：「為落實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二規定，並使檢察官於偵查中轉介修復有所遵循，及促進保障犯罪被害人權益之目的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」
3.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 4 章：「修復式司法」（第 44 條至第 49 條）專章相關規定。
4. 法務部推動「修復式司法方案」實施計畫。

➤ 修復式司法案件轉介的倫理考量

1. 有益性：有利於行為人反省與承擔責任；有利於被害人情緒獲得釋放，正常生活。
2. 避免傷害性：避免當事人在過程中受到傷害，應注意隱私、權力不均及二度傷害。
3. 自主性：要清楚說明及告知相關事項及細節，並只有在被害人和加害人雙方自主和自願同意的情況下才予以轉介。
4. 公平性：轉介修復時應公平對待任何一方，不得以不公平之方式誘使參與修復。

➤ 「轉介修復式司法方案之指標檢核表」之使用說明：

1. 原則上：本表為評估參考工具，並不具拘束力，各類型的案件均有修復的可能，實務上仍高度尊重案件承辦檢察官，依其專業與經驗法則進行案件篩選與判斷。
2. 建議比較適合轉介案件型態包括：有爭執或糾紛事實證據存在，且非嚴重的案件，透過對話（而非僅法律手段）而可彌補傷害、改善關係或避免再犯者。
3. 建議比較不適合轉介案件型態包括：性侵害、易造成二次傷害、存在著權力不對等或高權控關係者、社會矚目重大案件以及嚴重家暴案件。
4. 修復前應先清楚向雙方說明下列事項：轉介修復之性質、相關程序、得行使之權利。
5. 修復程序需雙方均有意願才會發動，因此當事人均有充分自主之意願為基本要件。
6. 若行為人有表達善意、願彌補傷害或承擔責任者，可優先考量轉介。
7. 性侵害及嚴重家暴案件（含嚴重性極高、多次違反保護令）較為敏感，務必謹慎處理，通盤考量被害人之情緒狀態、造成二次傷害、權力不對等或高權控關係等風險；並宜參酌縣市政府家防中心之評估意見。若有轉介，也應交資深且具有該專業的促進者為之，讓高權控關係在可管控的範圍內。